

銘傳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貸款公告

(適用於延修生)

一、申請日期：110年8月31日至110年9月3日

二、申請步驟：

- (一) 至學生資訊系統→選課→延修生選課系統→列印繳費單→就學貸款校內申請切結書→辦理就學貸款。
- (二) 列印學雜費繳費單及不可貸款項目費用繳費單(9月3日前繳費)。
- (三) 辦理對保
 1. 臨櫃辦理：至預約分行辦理(首次申請或需當日完成申請者)。
 2. 線上續貸：台北富邦銀行需三個營業日進行審核，請於**9月1日15:00前提出申請**，並於**9月3日確認審核結果是「通過」**(未通過就貸審核者，請務必於9月6日臨櫃辦理**且**於9月6日16:00前將就貸文件繳回生輔組/學務組)。
- (四) 110年9月17日前將「學雜費單學生收執聯影本」、「不可貸項目繳費單收執聯影本」(若繳交正本者將不歸還)及「撥款通知書正本」各1份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承辦單位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**9月3日前未完成對保者視同未註冊**，將於**9月8日刪除選課資料**。
- (二) **線上續貸者**，也需列印「申請/撥款通知書」並於**借款人親自簽章的欄位簽名**繳回學校。
- (三) 依就學貸款辦法第7條規定，**學生未婚且已成年(已滿20歲)**，**家庭年所得的認列對象：學生本人+父母雙方**。
單親家庭的學生需檢附學生本人+父母雙方共3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，若學生因父(母)有遺棄、失蹤、對家庭未盡責任等特殊因素，與父(母)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(母)免予合計。**(※免予列計年所得並非父母離婚因素即可單採父母一方之家庭年所得。)**
- (四) 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核撥時程及資格
 - 第1次核撥：第10週，審查低於114萬且於110/9/17前完成繳件者。
 - 第2次核撥：第14週，審查逾114萬(B/C級)和逾期繳件者。



線上續貸列印就貸
申請書步驟說明

(五) 台北、金門校區承辦單位：生輔組徐語籟（分機2507）。

(六) 桃園校區承辦單位：學務組陳昭蓉（分機3112）。

【為免影響您個人及其他同學權益，請於期限內儘速完成申貸手續】